#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21〕52号

# 关于转发《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 学院第四批学习中心申报通知》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第四批学习中心申报工作已开始,请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或行业职业教育机构积极申报。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第四 批学习中心申报通知》

2021年9月28日

#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第四批学习中心申报通知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附件1),在国家开放大学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指导下,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简称"行业学院")现启动第四批学习中心申报工作。

## 一、申报资格

学习中心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行业学院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招生、教学、考试和教学管理工作,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学习中心申报主体为已开设物业管理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及经地方行业协会推荐,符合条件的行业职业教育机构。(详见附件1)

## 二、申报流程

- 1. 申报主体应先对照附件1了解国家开放大学对行业学院 学习中心的相关制度并进行自我评估,如符合条件,可填写附件 2、3 申报表格并提交行业学院。
- 2. 由行业学院进行考察初审,并将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名单 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终审。
  - 3. 行业学院将初审、终审的结果同时报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备

案。

## 三、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起至2021年11月15日止。

##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联系方式

行业学院教学部 熊芸露

手机: 18408294876 邮箱: lulu.xiong@cbstudy.com

行业学院教学部 王思源

手机: 18811870660 邮箱: Sonya@cbstudy.com

**附件:** 1.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申报表》
- 3. 《考点申报表》
- 4.《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简 介》

#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招〔2017〕4号

##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 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各行业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方案》和《国家开放大学关于推进办学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开发〔2016〕6号),进一步加强行业学院学习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保证学习中心的规范有序运行,特制定《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本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开放大学 2017年6月9日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6月9日印发

附件:

####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设置和管理暂行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行业学院学习中心,指符合国家开放大学 学习中心设置标准,经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在行业系统的教学组 织实施单位。

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统筹规划行业学院学习中心的建设。 行业学院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的要求及有关规定,统筹本行业范 围内学习中心的设置、建设与管理。

#### 二、任务和职责

第三条 学习中心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行业学院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招生、教学、考试和教学管理工作,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第四条 学习中心的主要职责:

- 1.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行业学院有关规定和部署开展招生 工作。
- 2.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对于学习中心设置标准,完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学习场所、学习资源、网络环境及其他学习辅助设施。
- 3.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教学实施方案和行业学院教学实施细则的要求,具体落实教学过程的组织与实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导学、助学和必要的面授辅导,以及其它学习支持服务。
  - 4.实施课程的形成性考核工作,经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批准设置

考点的学习中心, 承担相关考务工作。

- 5.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安排指导教师,开展规定的实验、实践 环节教学工作。
- 6.承担学生学籍管理和毕业管理工作,并有专人负责教务系统的数据传输及使用。

#### 三、学习中心的设立

第五条 行业学院开设专业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批复后,才能申请设立学习中心。

第六条 行业学院开设专业行业特色不明显,原则上不予设立学习中心,可通过各分部及所属学习中心开展此专业的招生教学。如分部不开展此专业招生,相关行业学院可申请设立少量学习中心。

第七条 行业学院学习中心应设立在本行业内的学校或企业内,不得设立在与本行业无关的单位中。每个行业学院在一个地级市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学习中心。

第八条 行业学院不得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的现有学习中心的依托单位设立学习中心。

第九条 设立学习中心的基本条件:

- 1.依托单位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能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
- 2.办学指导思想明确,有远程教育的办学经历,熟悉国家开放 大学办学要求和规定。
  - 3.具有持续稳定的生源,设立在县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的城区。
- 4.学习中心必须具有相应层次的办学资质,须设立在高等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中心。社会

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学习中心时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办学许可证"和 3 年以上办学经历,"办学许可证"信息与机构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并且办学条件好,管理规范,在当地教育部门的检查中成绩合格。

- 5.具有开展教学支持服务所必需的场地、教学设施、仪器设备 及软硬件条件,并有进一步扩展的能力(见附表)。
- 6.配备有符合开办专业教学要求、熟悉远程教育教学支持服务工作、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教师(专、兼职)及教学管理人员。学习中心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教育经历。每专业须配备专职导学教师和辅导教师,并建立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1名导学教师管理学生人数不超过100人。有保证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为师生提供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的技术人员。
- 7.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业务,建立较为完善的 管理制度。
- 8.具备完成专业教学任务所需的实验实训条件,通过自行建立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建立的方式,提供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相应的管理和指导队伍,保证按教学要求开展实践教学。
- 9.具有符合远程教育要求、相对稳定的标准化考试场地和设施, 设置有保密室,具备组织国家级考试的能力。
  - 10.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条 拟申办学习中心的办学机构或单位须向行业学院提交申请,行业学院根据学习中心的设置原则和设置条件,对拟申办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申报材料的审议,经评议合格的单位,由行业学

院报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审批。

第十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批准设立学习中心后,印发批复文件,并在招生管理系统和其他信息系统中为学习中心开设账号。

#### 四、学习中心的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对学习中心的管理职责:

- 1.制定学习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指导学习中心的建设。
- 2.审批新增和撤销学习中心。
- 3.指导和监督检查学习中心的招生工作。
- 4.制定指导性的专业教学计划以及专业、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对行业学院和学习中心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控、检 查和评估。
- 5.向学习中心提供相关教学及教学管理信息,提供总部开设课程的教学资源和相关的教学支持服务。
- 6.与行业学院共同组织开展学习中心教师、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 7. 对学习中心招生办学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行业学院对学习中心的管理职责:

- 1.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关于学习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制定学习中心建设与管理的实施细则,规划指导学习中心的建设。
  - 2.审核申报单位设立和撤销学习中心的申请,报总部审批。
  - 3.指导和监控学习中心的招生工作。
- 4.制定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以及专业、课程教学实施细则,对学习中心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控、检查和评估。

- 5.向学习中心提供相关教学及教学管理信息,提供国家开放大学统开课程补充建设的课程教学资源和行业学院自开课程教学资源 及相关的教学支持服务。
- 6.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或与总部共同组织实施学习中 心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7.对学习中心招生办学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习中心须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的批复文件,以 "国家开放大学××学院××学习中心"为名称开展相关宣传。

第十五条 行业学院下设学习中心的招生专业原则上仅限于本 行业学院开设专业。

第十六条 连续三季未招生的学习中心,总部和行业学院将暂停 其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每个行业学院单季未招生学习中心超过下设学习中心总数的三分之一,或新增学习中心未开展招生,相关行业学院不得新增学习中心。

第十八条 总部与行业学院定期开展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年 报年检和评估等工作,指导和检查学习中心有序开展教学业务。

第十九条 学习中心需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检查与评估。

#### 五、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违规设立的学习中心,总部有权予以撤销,并责成行业学院对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习中心如出现办学违规行为,总部和行业学院视

情况予以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办学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学习中心,总部和行业学院予以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学习中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暂停招生限期整改的学习中心,整改后须向行业学院提交整改报告,经行业学院和总部批准后,方可恢复招生。被撤销的学习中心,经过至少一年的整改,其办学条件和相关工作有明显改善后,按新增学习中心的程序申请设立学习中心。

被撤销的学习中心,在读学生的安排及其他相关事宜由行业学院负责妥善处理,并将处理方案报总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总部和行业学院通过学校网站或公共媒体上公示 对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的学习中心的处理结果。

#### 六、其 他

第二十六条 行业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配套的学习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印发的有关规定 中若有与本办法不符的内容,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家开放大学。

附表: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教学设施基本要求

### 附表:

# 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学习中心教学设施基本要求

项目	学习中心教学设施和软硬件要求
办公设施	1.具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和教学场地,场地和设备设施能够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2.办公计算机配置较高,每名工作人员至少拥有1台计算机。
校园网络	1.与电信网或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等公用互联网络连接,互联网接入总带宽不少于 100M, 10M 以上到桌面。 2.无线网络覆盖不低于 60%的区域。 3.具有基本的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安全网关、设备专用机柜、设备间等。
普通教室	1.每所教室容纳不少于 30 人,教室数量与招生人数相适应,教室与学生人数比不低于 1:100。 2.每个教室能通过闭路电视系统或互联网播放视频课程。 3.每个教室安装有视频监控系统。
计算机教室	1.计算机教室不少于 1 间,每个教室配备不少于 30 台学生用计算机和 1 台教师用计算机,每台计算机配置耳麦,有系统恢复还原功能。 2.计算机组成局域网,每台计算机能够连接互联网,计算机配置较高,能正常播放视音频和使用教学常用软件。
多媒体教室	1.多媒体教室数量不少于1间,容纳学生数量不少于50人。 2.配备联网多媒体计算机、视频投影机或屏幕、实物投影仪、教师控制台和不间断电源等设备。 3.具有教师授课录制、电视节目接收、计算机画面演示、实物投影和视音频播放等功能。 4.安装有双向视频系统,支持双向视频交流。
图书资料室 (电子阅览室)	1.至少1间图书资料室,可供学生借阅文字教材、参考资料、音像资料。 资料。 2.配备有至少2台计算机,可以连接互联网,使用数字图书馆。 3.配置有至少1000 册以上纸质图书资料、一定数量的电子图书和期刊。
资源管理系统	有数字化教学资源管理、播放、备份系统等。

# 国家开放大学

# 学习中心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	<b>並</b> (。	

国家开放大学制

## 填表说明

- 一、此表供申报设立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时使用。
- 二、本表 1-4 页由申报设立学习中心的办学单位填写;第 5 页由省级电大(分部)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填写,在合作办学单位设立教学点,还须合作办学单位主管部门填写意见。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三、"单位性质"按照"公办"或"民办"选择填写。"办学实体"按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成人高等院校、中职/中专、独立设置的电大、党校、教师进修学校、企业、其它等选择填写。"所在行政区"具体到所在地级市,如"北京市海淀区"、"河南省洛阳市"等。
- 三、按选择方式填写的,在选项前的"□"内打"√",现有选项无适合选项的,在"其他"项前的"□"内打"√",并在"其他"项后注明具体情况。"实践基地"栏中"包括\_\_\_"填写实践基地的专业类别,如"法学专业实践基地"

四、《国家开放大学开设专业教师配置情况表》分专业填写。

五、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审批通过后,分别存总部、分部、合作办学单位主管部门。审批结果由总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分部及合作办学单位主管部门。

## 基本情况

	五小119	,,u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办学实体			
所在行政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所属国开分部		邮政编码			
	申请报	<u>生</u> 口			
			负责 单位	日	

# 学习中心办学条件

	Ku 波段卫星接收	z地面站(包括天线、高频头) □ 有 □ 无							
卫星 接收 设备	Viaccess 条件数	文字卫星接收机 口 有 口 无							
	卫星 IP 数据接收	て ( ) ( ) ( ) ( ) ( ) ( ) ( ) ( ) ( ) (							
ДШ	□ 元 □ 元 □ 元								
	校园网	主干网带宽 □10兆 □100兆 □1000兆							
NI.	松四州	交换到桌面 □10兆 □100兆 □1000兆							
计算	互联网类型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 电信网							
机	接入方式	□ 专线 □ ADSL □其他							
网络	出口带宽	□100 兆 □10 兆 □2 兆 □512K □其他 <u>————</u>							
给	校内闭路电视系	统 □ 有 □ 无							
	联网计算机	共 台							
网络	电大在线远程教	学平台 □ 已安装 (版) □ 未安装							
应用 系统	中央电大教务管	理系统 □ 己安装 □ 未安装							
网络 教室	共有	可,配备联网计算机 台,其中可上网浏览视音频资料 台							
	共有	间,配备联网计算机 台							
多	视频投影仪	台,支持 □视频信号接入 □音频信号接入 □RGB 信号接入							
媒	大屏幕投影电视	台,支持 □视频信号接入 □音频信号接入 □RGB 信号接入							
体 教	实物投影仪	台							
室	教师控制台	个							
	视频展台	个							
普通	共有 间,	其中 间教室配置有电视机,共 台							
教室	通过闭路电视系	统接收中央电大电视课程 □ 能 □ 不能							
语音教室	有 15 座以上(含 15 座)语音教室 间,有 15 座以下语音教室 间								
	图书馆或图书	资料室 🗆 有 🗆 无							
图书	书籍资料	共有文字教材 册,参考资料 册, 其他 册							
资料	音像资料	共有光盘 盘,录像带 盘,其他							
人员配置	教师	专职教师 名,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者 名							
	(详细情况分 · 专业填报教师	辅导教师 名,其中兼职教师 名							
	配置情况表)	导学教师 名							
	管理人员	名							
	技术人员	名							
	其他人员	名							
	校内实践基地	个,包括							
实践	校外实践基地	个,包括							
基地	实践基地设施、	设备配备情况 口 有 口 无							
	有实践教学指导	教师 名							

# 国家开放大学开设专业教师配置情况表

专业名称:						层次	□ 专科	□ 本科	<u></u>	
专职教师配置						置情况-	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学历 层次	职称	教龄	最后毕业学校	交	拟担任的职务或教授的课程
1										
2										
3										
4										
5										
6										
						兼职教师	情况一岁	· 范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学历 层次	职称	教龄	现在工作单位	<u> </u>	拟担任的职务或教授的课程
1										
2										
3										
4										
5										
6										
7										

# 审批意见表

	玉	开分部意见	ı	合作办学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力	<b>\</b> :		负责人:
		( <u>È</u>	单位盖	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国	意见				
开					负责人:
总					年 月 日
部					
意	主管				
见	校长				
	意见				负责人:
					(単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国家开放大学考点申报表

#### 分部/学院名称:

所属学习中心 (考点)名称		未来三年预计 在校生人数
考点地址	**省/直辖市**地市/区**	县**街道**号
主考姓名		电话
考点联系人		电话
保密室	铁门( ) 铁窗( )	双门双锁( ) 保密柜( )
1, 15 4 17	考场数()	安装监控、屏蔽设备考场数()
纸笔考场	考位数 ()	
机考考场	考场数 ( )	安装监控设备考场数 ( )
机气气物	考位数 ( )	
申报考点类别		新增正式
申报理由: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分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分部 (盖章)
		年 月 日
总部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国家开放大学 (盖章)
		年 月 日
はまど明		

#### 填表说明:

- 1. 括号内直接填报相应信息或画"√"; 申报理由可另附页。
- 2. 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表格不得正反打印。
- 3. 本表一式三份。

#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简介

国家开放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主要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大学。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以下简称"行业学院"),属于国家开放大学的二级学院,是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学院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与国家开放大学共同筹建而成,是全国第一所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专属行业学院。

在国家开放大学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指导下,行业学院依托运行实体平台(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展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新型物业管理学科专业建设,引入融通学历和非学历证书的学分银行机制,建立行业内各类教育主体共同参与的开放式学习大平台,充分满足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的终身学习需求,为从业人员开辟了继续教育学历提升的新途径。

行业学院开设物业管理专业(高起专),物业管理专业(专升本),目前已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设立 20 家学习中心,面向全国持续开展物业管理专业(专、本科)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及办学工作。